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宋春樺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0642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20050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0050431A00_ATTCH2.pdf、0050431A00_ATTCH1.doc)

主旨：「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以府教中字第1020205773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一、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6條所定罰則，針對本府所主管學校違反性平法事件行為，進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並建立執法公平性，提升公信力，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爰訂定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裁罰基準)。

二、茲就本裁罰基準所定處理程序，摘述說明如次：

(一)本府知悉所轄學校涉嫌違反性平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並對違反性平法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違反性平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個案情形，認依裁



1020004932



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敘明理由，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必要時，得提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應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依相關法律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如未按上開規定通報者，將依本裁罰基準第9項次處以罰鍰。

四、請各校將本裁罰基準轉知所有教職員工，以免誤觸法規而受罰。

五、檢附本府102年8月22日府教中字第1020205773號令及本裁罰基準。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